#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106 年度 2 月份第 2 次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02月14日下午03時20分

貳、地點:地政處會議室

**參、主席**:蘇處長昱彰 記錄:陳照哲

# 肆、出席人員:

副處長 梁美秀

地籍科 張景傳

地價科 張欣怡

重劃科 王麗滿

地用科 黃美栗

## 伍、各科工作報告:

### 一、地籍科

- (一) 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畫本年度補助經費,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補助經費29萬8,000元,內政部預計3月20日前及6月20日前分2期撥款。
- (二)為利本市地籍圖重測業務推展順遂,茲定於本月22日前往內政部國土測續中心洽商。

#### 二、地價科

(一)有關本市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件調查表(估價基準日為105年3月1 日及9月1日),業已依限填竣並燒錄光碟函報內政部。

## 三、重劃科

- (一) 教忠街 168 巷 70 至 84 號後方擋土牆崩塌案處理情形:
  - 1. 有關民眾合法建物回復原狀一案,刻正施作圍牆中,倘持續不下雨,7日 內應可完成。
  - 2. 另教忠街 168 巷 70 至 84 號後方擋土牆崩塌搶救災暨復建工程,刻正簽辦變更設計中。
- (二)為辦理教忠街 168 巷 70 至 84 號後方二側既有未崩塌擋土牆補強工程之需,茲訂於 2 月 22 日邀集信義區公所、孝忠里辦公處及建物所有權人現勘。
- (三)為辦理第五期(深澳坑)市地重劃區地錨檢測採購作業,刻正準備招標 文件中。

## 四、地用科

- (一)於本(2)月14日前往座落本市七堵區瑪南里大華二路144號(福基製造公司)旁農牧用地(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9地號)恢復植生情形複驗。
- (二)有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洪金璋之合法繼承人日前來電聲稱:民國90年 10月間,本府辦理「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七堵貨場至五堵貨 場間專用線工程」其徵收補償費尚未領取,經洽土地銀行查得該補償費業 於91年2月5日領取,已婉轉告知前述情形。

## 陸、工作報告決議事項

- 一、各科業務洽悉。
- 二、全方位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規劃,請地籍科加速辦理,另本市系統預計收納圖資項目應儘速召開會議邀集經管圖資單位研商,並彙整系統規劃成果,向市長簡報。
- 三、教忠街 168 巷 70 至 84 號後方二側既有未崩塌擋土牆補強工程,請重劃科掌握時程,避免工程延宕。
- 四、有關安樂地所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其辦理進度請地籍科主動關心瞭解並協助 安排教育訓練,可商請內政部長官或宜蘭縣羅東地所遴聘有實務經驗人員擔任 講座,就地籍調查製作實務、應行注意事項等經驗分享,以利業務推展。
- 五、本市田寮河畔公園闢建工程(第二工區)」案無人同意協議價購,請地用科確 認工務處補正情形,必要時由黃科長親赴地政司代為說明土地徵收辦理情形, 以儘速完成用地取得;另本市中山三路 153 巷至 167 巷計畫道路新闢工程案, 請地用科密切注意相關徵收進度,並儘力予以協助。

#### 柒、主席指示與結論:

- 一、各科業務洽悉。
- 二、有關施政計畫列管案件,各科應確實掌握辦理時程,其執行情形應定期陳報。
- 三、請重劃科爾後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時,應先考慮施工工法及優先順序,並把交維計畫納入考量,將所需費用於規劃時一併估算,避免發生漏估經費影響工進; 另若涉及工程施作之預算,規劃設計應於前一年度啟動,並於次年度工程預算 編列後,工程即可辦理發包,以提高案件執行率。

- 四、國發會預訂本(2)月 18 日到府討論擴大內需,本府三項提案之一「北五堵新城計畫」,與本處業務有關,請重劃科積極參與相關都市規劃及掌握後續開發細節。
- 五、同仁簽辦公文要有結構化,用字遣詞及援用法條應精確,前因後果應敘明清楚, 相關資訊及數據應確實掌握,並應善用標題及階層式段落清楚說明內容,俾利 核閱;另公文經核判後,應依指示確實函文相關機關辦理,勿便宜行事僅以電 話或傳真辦理,另如有需先存後辦之公文,各科應切實列管,避免公文延宕或 漏未辦之情事。
- 六、有關製作行政裁罰處分書時,請各科掌握時序,並依序簽辦避免過度集中,宜 顧及社會觀感。
- 七、請地籍科協助地價科就輿情蒐集及分析之資料建置雲端共享平臺,另分類歸納 輿情資料,並提供同仁分享參閱。
- 八、本府 106 年度基本設施預定於 3 月中進行登錄,請同仁落實計劃期程,應與預算期程相符,務必於年度內執行完畢,以爭取佳績。
- 九、檢附 105 年度各單位簽辦保留之錯誤態樣乙份(如後附件),請同仁於辦理年度預算保留時參採並注意簽辦期程。

捌、散會:下午04時40分

# 105 年度各單位簽辦保留之錯誤態樣

(一) 基隆市 105 年度暨以前年度保留案件審核作業補充規定第 7 點規定:「辦理保留期限:自本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 月 17 日止,逾期一律不予辦理保留。」

案例:某單位逾上開期限於1月23日方簽辦專案保留。

- (二)依決算法第7條規定:「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應於各該實現年度內,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
  - 案例:某單位辦理「中正區正濱海濱里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於 104 年保留 101 年度預算 53 萬 3,691 元,103 年度預算 148 萬 3,528 元,105 年度 預算 98 萬 5,534 元,共計 300 萬 2,753 元,於 105 年度支付 129 萬 1,153 元(101 年度預算支付 5 萬 5,387 元,103 年度預算支付 123 萬 5,766 元),擬將未支用數全額保留至 106 年度,惟 101 年度之保留數已 屆年度終了後四年,故依實際契約應給付金額 134 萬 6,084 元核算,101 年度僅得保留 11 萬 2,788 元,餘 36 萬 5,516 元不同意辦理保留。
- (三) 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5條第2項:「歲出保留款不得申請 變更用途,亦不得互相移用。」
  - 案例一:某單位辦理「淡水河系統基隆河橋梁改善工程」,係中央補助計畫且已於 105 年度結案,惟欲將結餘款辦理保留支應「暖江橋改建工程旁源遠路排水箱涵工程」之用,因淡水河系統基隆河橋梁改善工程已與水利署及航港局辦理結算,計畫已結束,故已無賸餘可支用,爰不同意辦理專案保留。
  - 案例二:某單位於 105 年追加預算編列「仁德樓建築物安全鑑定及整修修繕工程」,擬將 105 年度發包賸餘款保留作為「傢俱維修」之用,因與原計畫用途不符,爰不同意辦理專案保留。
- (四) 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條:「工程發包節餘款,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經專案報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外,一律不得動支。」以及本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貳、第 5 點:「各項計畫發包賸餘款,應列賸餘數處理,不得移作他用。」
  - 案例:某單位於 105 年度編列房屋建築設備費辦理「檔案室整修工程」,該賸餘款擬辦理「檔案室保全系統建置工程」、「檔案室自來水設備新設工程」,因尚符原工作計畫用途,故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依規辦理支應;而擬添

購檔案室溫度計等相關設備,因不符原工作計畫用途,故不同意辦理支 應。